**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公报**

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罗山县自然资源局  罗山县统计局

﹙2022年3月28日﹚

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7]48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豫政办[2017]164号）和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信政办明电〔2018〕49号）要求，罗山县自2018年12月起开始开展全县第三次土地调查（以下简称三调），于2020年10月完成各项调查工作且成果通过国家审查。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，全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以国家下发的县级调查控制界线为调查区域，依据国家规程、标准，将国土利用现状数据统一到2019年12月31日标准时点。三调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。历时3年，全面查清了全县国土利用状况。

根据国家、省总体部署，经县政府同意、市三调办审核，现将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如下：

　 （一）耕地85606.66公顷。其中，水田76229.04公顷，占89.04%；水浇地5126.60公顷，占5.99%；旱地4251.02公顷，占4.97%。全县耕地位于淮南与长江中下游地区,属于一年两熟地区。

 罗山县耕地涉及5种坡度等级，位于2度以下坡度（含2度）的耕地51180.13公顷；位于2-6度坡庋（含6度）的耕地31604.69公顷；位于6-15度坡度（含15度）的耕地2781.80公顷；位于15-25度坡度（含25度）的耕地39.79公顷；位于25度以上的耕地0.25公顷。

　　(二)园地9072.38公顷。其中，果园7121.54公顷，占78.50%；茶园1404.53公顷，占15.48%；其他园地546.31公顷，占6.02%。

　　**(三)**林地60568.75公顷。其中,乔木林地54212.76公顷，占89.51%；竹林地328.65公顷，占0.54%；灌木林地145.57公顷，占0.24%；其他林地5881.77公顷，占9.71%。

 **(四)**草地1087.39公顷。在乡镇分布中，面积较多的为周党镇、潘新镇等乡镇。

 **(五)**湿地714.63公顷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。其中内陆滩涂714.63公顷，占100%；湿地主要分布在浉河、竹竿河、淮河等内陆滩涂。

 **(六)**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824.26公顷。其中，建制镇用地2068.36公顷，占9.93%；村庄用地17688.84公顷，占84.94%；采矿用地505.42公顷，占2.43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561.64公顷，占2.70%。

　  **(七)**交通运输用地3267.64公顷。其中，铁路用地152.09公顷，占4.65%；公路用地1150.13公顷，占35.20%；农村道路1965.18公顷，占60.14%；管道运输用地0.24公顷，占0.01%。

　 交通运输用地在乡镇分布中不均匀，铁路运输用地主要分布在北部乡镇。

　**(八)**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2123.44公顷。其中，河流水面4207.93公顷，占19.02%；水库水面4151.67公顷，占18.77%；坑塘水面11416.46公顷，占51.60%；沟渠2211.58公顷，占10.00%；水工建筑用地135.80公顷，占0.61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。确保完成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 “三调”成果是国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实现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“一张图”。